



股票代號:5260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TEK In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3 號 2 樓之 1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5~6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告-----	7-8
三、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9
肆、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18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19
伍、臨時動議-----	19
陸、散會-----	19
附錄一：公司章程-----	20~2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2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 壹、開會程序

###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3 號 2 樓之 1(本公司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告
  - (三)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2,110 仟元，較前一年度小幅下降約 3.71%，稅後淨損 45,907 仟元，虧損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43.80%。主要因素為一〇六年調整產品線，並且安裝自動化設備擴充產能，營費用因此增加，導致損失擴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實際數	105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110	33,347	(1,237)	(3.71%)
營業毛利	13,208	19,461	(6,253)	(32.13%)
營業利益(損)	(45,500)	(31,650)	(13,850)	(43.76%)
稅前淨利(損)	(45,902)	(31,925)	(13,982)	(43.80%)
稅後淨利(損)	(45,902)	(31,925)	(13,982)	(43.80%)

註：\*為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271,082 仟元，股東權益 33,850 仟元，佔資產總額 77,497 仟元之 43.67%，流動比率為 337.18%，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可。

106 年度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幾個：第一是產能擴充的費用，除了資產折舊的費用增加，還有產線重新布置移轉的費用支出。第二是推廣產品的相關人事及銷售費用。第三是研發投入的持續增加。這部分雖然是費用，但其實都是可以產生回收的，預計在 107 年度都可以看到成果。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市場展望

預計鋰電池市場在 2020 年以前，因為產品應用範圍擴大，五年內可以成長 2 倍以上。若不計入電動車的其他應用市場上，年複合成長率可以達到 15.5%。家用儲能市場更可以達到年均成長 60%。其中應用包括輕型電動載具市場、儲能系統市場、工業自動化應用、可移動式機器人，以及家用/消費性市場。

電池組相關應用領域需求快速提高，為本公司帶來無窮商機。

## (二) 公司技術優勢

公司多年投入產品與技術研發，獲得多項產品與生產技術專利。主要專利優勢有主動式平衡電路、模組化組裝與鋁線打線技術。可以確保產品安全與易於大量生產、不易模仿。且配合電池管理能力、機構設計能力、電池大數據管理能力與 ALL-in-One 的整合系統，公司的技術優勢明顯超過其他競爭者。有助於擴大鋰電的市場。

## (三) 產品方向

綜合市場與技術成長趨勢，我們已經由電池組的研發製造，升級到系統產品、平台的供應。見智主要的產品方向有 4 大類主產品與 2 附屬產品：

- (1) 無人搬運車：先站穩工業無塵室市場，再拓展到其他工業應用。由國內而國外逐步發展。
- (2) 儲能儲存系統：包含單一可攜式產品到大型落地的電池除能箱。
- (3) 混合式家用/商用電源系統：可以讓使用者選擇「離網」或「聯網」。讓使用者可以在無虞缺電保證安全的情況下，降低用電的成本。
- (4) 輕型電動車：利用本公司已開發的技術平台，提供機電整合系統商一個整合方案，開發輕型電動車市場。

另外兩個附屬產品線為移動式環境監控系統與充電系統，可以提供大型生產線工業級的應用需求。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加快腳步開發國外市場，建立行銷通路。
- (二) 四大產品線的新應用領域開發。
- (三) 擴大標準化產品生產量，持續強化品質。
- (四) 穩定關鍵材料來源，建立上下游策略聯盟關係，成為市場主導廠商。

董事長 陸迺斌



執行長 蔡坤明



會計主管 陳素蘭



案由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告。  
說明：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裕峰兩位會計師共同核閱簽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熊卓華



監察人：張祺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裕峰兩位會計師共同核閱簽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熊卓華

監察人：張祺旭

張祺旭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案由三：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虧損新台幣 237,247 仟元，已達 106 年底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1,082 仟元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報請 鑑察。

##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鍾鳴遠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詳閱本手冊第 9 頁)。

二、前項財務報表，併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營業報告書(請詳閱本手冊第 5-6 頁)及財務報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10 - 18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見智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374	11	\$ 37,105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1,000	27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01	9	4,823	5
	及七)	10,730	14	8,633	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八)	7,711	10	6,746	7		三及二四)	1,922	3	1,873	2
147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748	2	754	1	2399	二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563</u>	<u>37</u>	<u>53,238</u>	<u>54</u>		三)	<u>11,619</u>	<u>15</u>	<u>9,093</u>	<u>9</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842</u>	<u>54</u>	<u>15,789</u>	<u>16</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非流動負債				
	及二四)	44,743	58	45,329	4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u>1,805</u>	<u>2</u>	<u>3,727</u>	<u>4</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	389	-	155	-	2XX					
1990						X	負債總計	<u>43,647</u>	<u>56</u>	<u>19,516</u>	<u>20</u>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802	5	551	-		權益(附註十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934</u>	<u>63</u>	<u>46,035</u>	<u>46</u>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082	350	271,082	273
						3200	資本公積	20	-	20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237,247)	( 306)	( 191,345)	( 193)
						3400	其他權益	( 5)	-	-	-
						3XX					
						X	權益總計	<u>33,850</u>	<u>44</u>	<u>79,757</u>	<u>80</u>
1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7,497</u>	<u>100</u>	<u>\$ 99,273</u>	<u>100</u>
X	資 產 總 計	<u>\$ 77,497</u>	<u>100</u>	<u>\$ 99,2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	\$ 32,110	100	\$ 33,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18,902</u>	<u>59</u>	<u>13,886</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3,208</u>	<u>41</u>	<u>19,461</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262	32	5,825	17
6200	管理費用	12,264	38	11,847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182</u>	<u>113</u>	<u>33,439</u>	<u>100</u>
6000	合 計	<u>58,708</u>	<u>183</u>	<u>51,111</u>	<u>153</u>
6900	營業淨損	( <u>45,500</u> )	( <u>142</u> )	( <u>31,650</u> )	( <u>9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89	1	3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79)	( 1)	( 148)	( 1)
7050	財務成本	( <u>312</u> )	( <u>1</u> )	( <u>430</u> )	( <u>1</u> )
7000	淨 額	( <u>402</u> )	( <u>1</u> )	( <u>275</u> )	( <u>1</u> )
7900	稅前淨損	( 45,902)	( 143)	( 31,925)	( 9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u>45,902</u> )	( <u>143</u> )	( <u>31,925</u> )	( <u>9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5)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907)	( 143)	(\$ 31,925)	( 96)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69)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 數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1,808	\$ 218,082	\$ 20	(\$ 159,420)	\$ -	\$ 58,682
D1	105 年 度 淨 損	-	-	-	( 31,925)	-	( 31,925)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1,925)	-	( 31,925)
E1	現 金 增 資 - 105 年 12 月 8 日	5,300	53,000	-	-	-	53,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108	271,082	20	( 191,345)	-	79,757
D1	106 年 度 淨 損	-	-	-	( 45,902)	-	( 45,902)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	( 5)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5,902)	( 5)	( 45,90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108	\$ 271,082	\$ 20	(\$ 237,247)	(\$ 5)	\$ 33,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5,902)	(\$ 31,9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7	3,692
A20200	攤銷費用	264	127
A20900	財務成本	312	430
A21200	利息收入	( 98)	( 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1	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74	4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096)	( 2,458)
A31200	存 貨	( 1,239)	( 1,3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05)	17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79	1,7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499</u>	<u>( 1,27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41,994)	( 30,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	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u>( 283)</u>	<u>( 43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2,168)</u>	<u>( 30,8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83)	( 2,7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4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 49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681)</u>	<u>( 3,2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73)	( 1,929)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53,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27</u>	<u>51,0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8,731)	\$ 17,0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105</u>	<u>20,0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74</u>	<u>\$ 37,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案由二：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擬具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稅後淨損 45,902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待彌補虧損餘額共計 237,247 仟元。
-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表：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待彌補虧損)		(191,345)	
加：			
106 年度稅後淨損	(45,902)		
待彌補虧損		(191,345)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7,247)	
附註：			
1)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附錄一】

#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柒仟伍佰萬元，分成柒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及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度，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盈餘，應提撥不得高於 15%，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但若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歷年虧損。前二項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所稱員工為本公司員工及依民法所稱僱用關係，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目前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之擴展、資金之需求及所得稅對公司及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六章 法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陸迺斌



## 【附錄二】

###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 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予以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倘董事長缺席，或因其他任何理由無法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九條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

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三、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四、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 04 月 17 日停止過戶日普通股發行股數 32,108,175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7 年 0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陸迺斌	582,500
董 事	蔡坤明	3,600,000
董 事	徐明達	130,000
董 事	鑫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迺鑫	751,500
董 事	田珍瑞	1,00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64,000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lianc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代表人：熊卓華	1,000,000
監察人	張祺旭	1,800,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800,000